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系统内 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等额度 授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相应的银行授信规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及系统内资金委托贷款等额度，相关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等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1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等额度授权事宜

（一）银行融资或银行理财委托借款规模

公司 2011 年度申请的银行融资或银行理财委托借款总额 67 亿元（人民币，下同），实际使用控制在 45 亿元以内。

（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公司本部为下属企业的银行融资或银行理财委托借款提供不超过 23.8 亿元的担保，其中：

（1）为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新电力公司”）提供不超过 6.7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表：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1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1 亿元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 亿元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7 亿元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 亿元

(2) 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下称“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不超过 5.6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 亿元
浦发行深圳景田支行	1 亿元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 亿元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 亿元
珠海市商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	0.6 亿元

(3) 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下称“深南电东莞公司”）提供不超过 8.3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表：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2 亿元
浦发行深圳景田支行	0.8 亿元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 亿元
平安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3 亿元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1.5 亿元

(4) 为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下称“协孚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表：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0.5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0.5 亿元

(5) 为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下称“深南电环保公司”）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表：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1 亿元
平安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0.3 亿元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1 亿元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0.8 亿元
----------	--------

2、下属企业办理银行融资或银行理财委托借款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

深南电中山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5 亿元银行额度或银行理财委托借款提供担保。

3、担保期限：公司对下属企业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贷款到期日后两年。

（三）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

公司及下属企业 2011 年度委托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17.7 亿元，2011 年末内部委托贷款余额控制在 16.65 亿元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部为下属企业提供最高不超过 15.55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14.5 亿元的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其中：

（1）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8.85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7.8 亿元的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有效期 2010 年、2011 年两个年度；

（2）深南电东莞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1 亿元的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

（3）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深中房地产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5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内部借款，有效期 2010 年、2011 年两个年度；

（4）深南电环保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0.2 亿元、年末占用为 0.2 亿元的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

2、下属企业的相互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最高不超过 2.15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2.15 亿元，其中：

（1）新电力公司向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1 亿元的内部借款，有效期 2010 年、2011 年两个年度；

（2）深南电工程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 0.6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0.6 亿元的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

（3）深南电工程公司向深南电东莞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0.45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0.45 亿元的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

(4) 协孚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 0.1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0.1 亿元的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相关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傅博

注册资本：39,680 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55%，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营业务：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道）项目。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8,393.50	96,363.74
总负债	111,966.88	112,266.11
银行贷款总额	49,000.00	4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6,966.88	107,266.11
所有者权益	-13,573.38	-15,902.38
	2010 年度 (经审计)	201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99.23	7,235.66
利润总额	-14,494.99	-2,328.99
净利润	-14,494.99	-2,328.99

(二)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法定代表人：傅博

注册资本：3,504 万美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4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30%，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20%，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持股 10%。

主营业务：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等。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8,277.78	122,333.10
总负债	69,566.92	73,910.42
银行贷款总额	58,000.00	6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566.92	63,910.42
所有者权益	48,710.86	48,422.67
	2010 年度 (经审计)	201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60.52	10,247.37
利润总额	5,706.37	-288.19
净利润	5,072.95	-288.19

(三)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18 号）生产办公楼 6 栋 103、105 室

法定代表人：朱伟

注册资本：11,385 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75%、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25%

主营业务：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增加：燃机发电。

信用等级：A-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899.91	90,096.25
总负债	71,069.72	67,555.45
银行贷款总额	5,440.00	5,44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069.72	67,555.45

所有者权益	18,830.18	22,540.80
	2010 年度 (经审计)	201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195.95	5,754.22
利润总额	2,957.93	4,368.93
净利润	2,957.93	3,710.62

(四)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角咀

法定代表人：林青

注册资本： 5,330 万元

股本结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公司持股 50%，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主营业务：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组织柴油、重油、润滑油供应深圳市电厂，并在保证电厂用油基础上供应深圳市加油站和外商投资企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 类 1 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365.74	10,078.90
总负债	2,074.30	1,972.3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074.30	1,972.31
所有者权益	8,291.43	8,106.59
	2010 年度 (经审计)	201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3.58	345.43
利润总额	173.58	-184.84
净利润	160.39	-184.84

(五)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 18 号生产办公楼 6 栋 204、206

法定代表人：吉明

注册资本： 7,900 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70% ，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30%

主营业务： 污泥干化

信用等级：BBB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58.04	15,812.13
总负债	7,317.33	8,439.68
银行贷款总额	6,600.00	6,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82.33	4,304.68
所有者权益	6,940.71	7,372.45
	2010 年度 (经审计)	201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2.09
利润总额	-58.45	-464.26
净利润	-58.45	-464.26

(六)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31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华柏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吉明

注册资本：17,780 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7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房地产投资。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4,648.79	105,634.79
总负债	96,618.44	97,773.8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6,618.44	97,773.87
所有者权益	8,030.35	7,860.91
	2010 年度 (经审计)	201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00.79	-169.44
净利润	1,300.79	-169.44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企业尚未确定具体的授信额度，未签订授信协议，拟在其签订具体授信协议时为其签订担保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为：

1、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

2、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3、担保范围：债券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 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

2、贷款合同签订方：借款人、受托贷款人（银行）、委托贷款人

3、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责任：贷款发放后一切经济法律纠纷，均由借款人、委托贷款人自行解决，与受托借款人无关；已经履行签署本合同的所有授权和审批；借款资金用途合规合法；接受并配合委托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委托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客观的相关资料。

委托贷款人责任：承担贷款发放后的一切风险；已经履行签署本合同的所有授权和审批；借款所用资金来源合法，并具有委托贷款的资格和权限；授权受托贷款人扣取办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自行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受托贷款人（银行）责任：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风险；不负责审核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及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等。

违约条款：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拖欠本金、利息、费用及税金；借款人、委托借款人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受托借款人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金额按合同利率加 50%计收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之日起按合同利率加 100%计收罚息。

（三）直接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
- 2、合同签订方：借款人、贷款人
- 3、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责任：已经履行签署本合同的所有授权和审批；借款资金用途合规合法；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客观的相关资料。

贷款人责任：承担贷款发放后的风险；已经履行签署本合同的所有授权和审批；借款所用资金来源合法。

违约条款：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拖欠本金、利息、费用及税金；借款人、贷款人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下属电力企业由于长期受燃料价格高企与电价倒挂，电费收入和电价补贴延迟到账等因素的影响，均面临严峻的经营困境，部分企业财务状况无法全部获得其生产所需资金的银行融资，为了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持续经营，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 2011 年度在上述批准的额度内：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深南电中山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为其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全部资产抵押给公司（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分别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1），质押到期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若在上述资产抵押到期后公司担保责任仍未解除，该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将其全部资产抵押给公司，直到上述担保责任解除为止。由于该公司去年已

完成油改气工程，实现天然气发电，其发电所产生的稳定的现金流可为该公司偿还债务提供资金保障。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为其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该公司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可保证其偿还债务能力。

3、公司为新电力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于该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二）公司非电力企业因正处于企业转型或经营初期或土地开发，急需资金支持，为解决其经营压力，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在上述批准的额度内：

1、公司为协孚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因协孚公司主要为公司所属燃机电厂提供油品，受公司系统内燃机电厂燃料转型等因素影响，该公司油品经营量大幅下降，目前正处于全面经营转型中，为此，公司将与该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后签署相关协议，以控制和防范公司资金风险。

2、为深南电环保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为其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由于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投资的污泥干化项目作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已被列为深圳市 2010 年度重大建设项目、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治污保洁督办项目，并获得深圳市政府同意将项目处理费纳入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列支范围，未来收益有保障，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3、为深中房地产公司提供内部借款。该公司将通过未来房地产项目开发收益偿还，期间，为控制和防范公司资金风险，该公司以自有 346 亩土地及房产作为向其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借款的共同抵押担保，抵押期限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方案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相应额度之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日常审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额度有效期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如果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过部分须再

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若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达到《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2.43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71.6%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